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BL000-H113003、乙○○、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；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之上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）：

（一）對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（二）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

（三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

（四）上訴理由。

二、查報本件第2審上訴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（同法第442條第2項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除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之個人資料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規定不予揭露外其餘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